

采购需求

一、目标任务

在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通过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全面掌握全区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进一步夯实国土调查成果作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底数、底版和底图的工作基础,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和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通过开展国土利用动态全覆盖遥感监测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统一制作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

二、工作内容

(一) 资料收集

在国家下发遥感监测图斑的基础上,根据下列资料或数据作为补充提取调查图斑的依据与线索。

(1) 下发的 2025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矢量数据;

(2) 2025 年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

(3) 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4) 2025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等;

(5) 2025 年度不动产登记、征地、供地、督察执法和日常巡查等工作中发现的地类变化图斑;

(二)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包括工作底图制作、外业核实、调查举证等工作。

(三)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城镇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交更调查与农村国土利用现状交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等，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国土利用现状二级地类调查更新工作。各地应及时将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发现的城镇内部国土利用变化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四）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按照统一的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变更调查。已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工作的地区，要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 号）要求，保持年度变更调查的所有权权属边界与确权登记成果一致。

（五）逐级地类核查

根据部下发的监测图斑和自主变更图斑，及时完成外业实地调查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

（六）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与质检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统一标准要求技术方法及质量要求等，基于逐级地类核查成果、日常交更图斑中无需举证的图斑，结合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等工作成果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5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七）2025 年日常变更工作

在上一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各地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适时开展日常变更，并在年底纳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

（八）2025 年全域变化监测项目

根据宁波市局下发的全域监测图斑，在各期图斑下发后按规定时间内通过宁波市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数字化应用系统中的“全域变化监测模块”，参照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相关举证要求，完成下发图斑的实地外业拍照举证工作，配合乡镇完成系统填报工作。

三、成果内容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影像、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数据库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遥感影像、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部下发的遥感监测成果包括逐感正射影像图、遥感测图斑矢量成果，以及采用高清影像举证的影像图。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 2025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 2025 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四、其他要求

（1）技术要求：满足自然资源部与浙江省厅的相关技术要求。

（2）设备要求：投入平板、无人机等专业、符合条件的举证设备。

（3）人员要求：拟投入人员不少于 30 人，拟定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具有国家级国土变更调查监测与核查遥感监测、国家级国土变更调查内业核查、国土督察等项目工作经验。

▲（4）质量要求：符合国土变更查国家级核查，国土变更调查省级核查的相关技术要求。

▲（5）工期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厅下达的时间节点要求。

▲（6）成果要求：符合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成果要求。

（7）其他要求：

1) 成果提交时提供成果文档（包括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成果版权都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在项目过程中做好数据保密相关工作。

2)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采购人不承担项目总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相关费用。

五、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直至项目通过验收。按国家和省级规定的时间节点按时按质提交成果。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支付	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供应商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招标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书面承诺放弃预付款或降低预付款支付比例的, 可不适用本条款); 项目成果经厅检查合格后上报部级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 项目成果经部检查合格后, 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合同终止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 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 确有特殊情况的, 须提前 15 天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终止合同, 同时酌情扣除保证金。因中标人不能保证工作质量, 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